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16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1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仟面坊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仟面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竹升面（湿面条）”

东莞市仟面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竹升面（湿面条）”（商标：潘表叔和图形，规格：2.5k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07-05），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2272.5 元；2、处罚款 51000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11114500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

成不合格的原因是对相关要求不熟悉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学习，做到明规定、熟流程；2、做好生产环节的管控和检测，加强工人的培训；3、生产环节做好食品添加剂的规范使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